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柏堯

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於所有金融機構開戶之存摺封面及111年度迄今完整清晰內頁資料影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主文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湘凌